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委托监事刘海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按照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的用途使用，没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